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2,395,813.7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（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1、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应分配股份132,623,204股（总股本134,848,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,224,796股后的股份数）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,155,801.00元（含税）。

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,892,099.2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4,047,900.2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26.56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0.0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3,155,801.0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.93%。

2、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

以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应分配股份132,623,204股计算，拟转增53,049,282股（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，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），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4,848,000股变更为187,897,282股（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，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）。

3、本次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,224,796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/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。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具体情况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将发生变更，因此对《公司章程》里有关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应条款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484.8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,897,282.00 元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实际金额为准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,484.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7,897,282 股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实际金额为准）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8 日